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终止募投项目“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”发表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仔细了解了实际情况和公司现有办事处的经营能力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“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”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“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”项目进行终止，是基于对项目实际的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决策的，充分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“组建营销与服务网络平台”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郝珠江

潘玲曼

欧阳建国

钟廉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